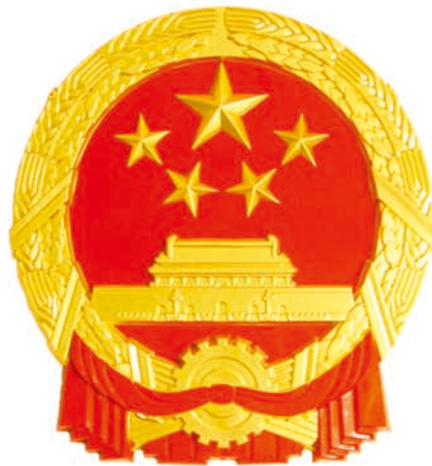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1、12 期（总第754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25 年第 11、12 期
(总第 754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4)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39)

部门文件选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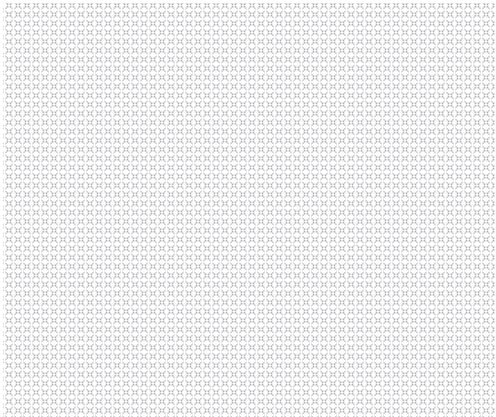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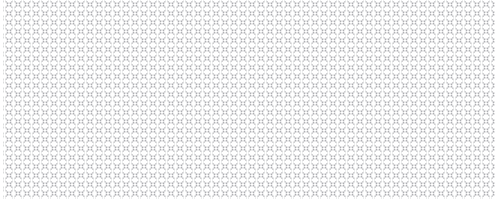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11、12 期(总第754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5 号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第 13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盛阅春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服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建立网约车运力动态调控机制。

第四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是本市网约车行政主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网

约车行政执法。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长江新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网约车行政执法,并接受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网信、通信、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约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在本市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管理能力,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投诉处理等管理人员;
-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提交材料。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网约车经营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有效期为六年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经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请用于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七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车辆在本市登记注册,且车辆初次注册日期距申请之日未满三年;
- (三)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设备;
-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车辆尾气排放符合本市执行的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 (五)燃油车辆轴距不小于二千六百五十毫米,车辆购置的计税价格在十二万元以上;

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轴距不小于二千六百五十毫米,功率不小于九十千瓦,其中纯电动汽车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小于三百五十公里(换电模式续航里程不小于三百公里),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不小于五十公里;

(六)依法依规投保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用于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二)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
- (三)保险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 (四)与平台公司签订的人网营运意向书,平台自有车辆除外;
- (五)平台公司出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设备证明材料。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预约出租客运登记手续。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车辆之日起十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由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九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三年以上;
- (二)不超过六十五周岁;
-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和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违法违规驾驶机动车记满十二分记录;
- (四)自申请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记录;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由驾驶员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申请表;
- (二)身份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近期一寸彩色登记照片;
- (四)本人承诺材料,内容包括: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和暴力犯罪,无吸毒,

无饮酒后驾驶,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违法违规驾驶机动车记满十二分,自申请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

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驾驶员信息推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背景核查。对通过背景核查的驾驶员,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考试;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自考试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依据准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已取得行政许可,线上预约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二)建立并落实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并将退出营运的驾驶员或者车辆的信息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三)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设置固定电话受理乘客投诉,并及时开展调查处理,对乘客的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调查处理完毕;

(四)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并实行明码标价,需要调整的,应当制定动态调整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五)可以在接入平台的车辆上张贴或者喷涂网约车标志,但不得安装巡游车计价器、顶灯、空车待租标志灯等专用设施设备;

(六)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方式向乘客提供出租汽车发票;

(七)车辆运营设备使用正常,网络服务平台运行可靠,提供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运营服务;

(八)按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运行管理规定传输数据;

(九)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按照运营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三)保持车辆外观和车内整洁卫生,车辆运营设备完好且保持联网状态正常;

(四)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甩客;

(五)按照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六)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

约车运营服务；

- (七)不得将车辆交由他人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巡游车营业站排队候客;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网约车运营服务规定,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乘车;
- (二)履行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达成的电子协议,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 (三)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的要求;
- (四)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 (五)不得在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网约车市场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违法营运服务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的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税务机关应当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税收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为。

公安、网信、通信部门应当对网络、通信信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平台,实现与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等部门,以及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者区行政审批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运营和交易信息、服务质量信息、乘客评价信息以及信用记录等。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5〕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充分激活公共数据要素潜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公共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开发利用以及安全保障、监督管理等活动。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公共数据资源和个人敏感数据的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数据资源,是指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职或者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集合。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东湖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本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活动,负责组织协调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等工作,研究制定数据标准规范并监督实施,统筹管理全市一体化数字资源平台(以下简称市数字资源平台),对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区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本辖区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健全本机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机制,编制本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本机构公共数据采集清单和规范,推动本机构公共数据校核、更新、汇聚、共享和开放,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保密安全风险研判,落实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和开发利用保密审查责任等。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市场监管、审计、国资、网信、机要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监督管理和安全管理。

第五条 公共数据资源管理实施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有序的原则。

第二章 数字资源平台

第六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市数字资源平台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整合现有数据平台能力,实现与省平台互联互通。各部门、各区应当利用市数字资源平台开展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和开发利用,原则上不得新建平台;已建或者在建的,应当纳入市数字资源平台统一运行。

第七条 建立“统一标准、统一编目、统一归集、统一供数”的市数字资源平台管理机制,实现数字资源集中管理。

支持开展数据探查、数据编目、数字资源管理调度、数据直达基层等工作。

第三章 公共数据资源提供

第八条 市、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作为生产、提供公共数据的主体,应当通过接口服务、前置机推送、文件上传、数据抽取同步等方式,完整、准确、及时向市数字资源平台提供公共数据。

第九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公共数据元标准,确立公共数据元基本分类、属性、规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公共数据元标准进行数据生产,在提供公共数据时说明所提供数据相关访问要求。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申请新增、变更或者废止公共数

据元,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更新。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加强数据供给质量管控,确保数据规范性、完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和稳定性。及时向市数据主管部门上报本部门、本系统、本领域公共数据资源服务系统升级、运维停机计划和突发停机故障等情况。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供给数据质量常态化监测工作,形成数据质量问题清单,督促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做好整改反馈工作。

数据需求方发现公共数据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可以向市数据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由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数据需求方进行会商,对合理且协商一致的,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时更正、补充或者删除,并向市数据主管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一条 使用财政资金建设(含新改扩建和升级等)的信息化项目,应当将项目生产的公共数据清单作为立项要件,在项目验收前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更新公共数据清单,并在市数字资源平台上做好公共数据资源编目、汇聚和共享。

第四章 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二条 遵循应编尽编、统一标准、动态更新、分类分级、合法合规的原则,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信息系统普查、元数据收集梳理、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目录发布及维护等流程,在市数字资源平台编制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十三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分类分级,明确公共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属性。

区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经本级审核、分类分级后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市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本领域区级机构公共数据资源编目指导。

第十四条 数据需求方发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内容存在遗漏、过时或者错误等情形,应当向数据主管部门反馈并提出调整更新需求,经数据主管部门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沟通一致后,由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及时调整更新。

第五章 公共数据资源归集治理

第十五条 市级公共管理与服务机构依法履职或者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当按需归集到市数字资源平台。上级垂直管理系统的公共数据资源,由本市垂直管理部门协调回流,并归集到市数字资源平台。各区数据主管部门将汇聚的本区公共数据资源归集到市数字资源平台。

第十六条 已归集的公共数据应当及时更新,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更新策略和周期。

属于定期更新的数据,应当设立更新标识,有更新标识的数据支持增量更新,没有更新标识的数据支持全量更新。

第十七条 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治理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已归集数据的责任主体,由数据提供主体和治理主体保障数据权威性和准确性。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坚持需求导向、场景牵引、分类分级、有序开放、合规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以依法、规范、公平、优质、便民为导向,促进数据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包含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等。在安全可控前提下,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探索采用“整体授权+个别授权”的授权运营模式,激发公共数据要素潜能,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第十八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健全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

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行政机关可以将依法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在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要求的前提下,纳入授权运营范围。

本市各级党群机关和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展授权运营,可以按照相关制度规范执行。

第十九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推进公共数据综合开发利用,编制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在部分领域和区域,按照必要、稳慎的原则,采取个别授权方式对特定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由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十条 市、区数据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披露机制,按照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时限等授权运营情况。授权运营主体公开公共数据产品能力清单和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间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合理分配。

第二十二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公共数据应用试点场景遴选,鼓励各类主体挖掘公共数据资源价值,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探索采取计价免费方式,鼓励各类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七章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直接持有或者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应当对持有

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

鼓励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者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鼓励经授权开展运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对利用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机构由市数据主管部门指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

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第二十五条 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按照申请、受理、形式审核、公示、赋码等程序开展。登记主体应当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申请登记前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第八章 公共数据资源安全保障

第二十六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做好市数字资源平台开发利用安全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建立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和工作机制。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机要保密部门负责网络及数据的保密安全相关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网络安全督促检查,指导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履行本单位公共数据管理活动的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技术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各区应当建立本区域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公共数据管理全过程严格遵循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方式并及时调整更新,严格控制不同安全级别存储区域间的数据访问,建立数据备份和容灾机制。

公共数据归集前应当对数据归集工具、设备进行安全评估,避免引入新风险点。通过共享获取的公共数据应当严格按照申请范围和场景使用,定期开展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运用数据脱敏、数据沙箱、隐私保护计算等技术,加强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安全保护,防止数据泄露。

第二十八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数据管理、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等部门完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用于保障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开发利用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公共数据管理工作评估机制,制定评估方案,定期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公共数据管理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三十一条 市、区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网信、机要保密、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合规监督机制,健全平台安全防护体系,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督促限期整改:

-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公共数据的;
- (二)未按照规定共享、开放或者授权公共数据的;
- (三)未及时反馈核查市数据主管部门、数据需求方提出异议的公共数据的;
- (四)违规使用通过共享等方式获取的公共数据的;
- (五)未依法合规履行公共数据安全职责的;
- (六)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责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在数据获取、使用过程中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5 日

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

2025 年 5 月 5 日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湖北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汉市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其他需要直接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跨区或者超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省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协调、指导的突发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详见附件)。国家对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区级、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层级组成。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由市生态环境局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临时性的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市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协调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机构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2.2 职责分工

(1)市指挥机构:决定本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指挥;根据需要组建现场指挥机构,及时开展现场处置;确定应急工作目标,决定应对工作重要举措;协调事件应对所需人员、物资、装备、技术以及空间设施援助。

(2)各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指挥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全市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污染源排查,制订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开展事故调查、定级;组织开展应急监测;组织对应急处置后遗留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以及污染场地进行修复。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指导有关事件处置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配合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参与陆上石油管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善后恢复重建;组织协调储备粮食和食用油的调拨供应。

市科技创新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监测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为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科技支撑。

市经信局:负责指导武汉供电公司组织毁损供电线路及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应急处置现场用电需要;协调救援装备、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根据现场指挥机构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配合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做好群众疏散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救援公路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实施应急期救助,对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按照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配合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指导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行业积极为应急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次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供地理信息,开展应急测绘,组织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

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参与因城镇燃气、环卫基础设施、城市桥隧等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所辖水系因水上交通或者水运交通设施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体沿线水库、涵闸、泵站等应急设施的给排水调度和坑塘等应急空间的抽排水工作;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河流渠道临时筑坝点的应急施工;组织应急供水设施调度,提供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河流湖泊的水文数据;参与影响城乡居民生活集中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体沿线农用排灌闸、泵站等应急设施的给排水调度;参与农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调查工作;开展农业生态修复工作,指导农业恢复生产。

市商务局:负责参与因成品油特殊流通行业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应急状态下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主要生活

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实施突发环境事件所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测检验和卫生学评价。

市应急局: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按照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因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协调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和供应保障,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禁止或者限制受环境污染的食品和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

市园林林业局:负责参与涉及森林、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及自然保护区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生态损害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周边的气象实况,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开展有针对性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工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消防救援局: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武汉警备区:负责根据上级指令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协调驻地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武汉海事局:负责长江干线武汉段事故现场的交通管制;长江干线武汉段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因陆源污染造成的长江干线武汉段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长江干线武汉段水上应急救援;支持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在内河的应急救援工作。

武汉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电力供应。

武汉城投集团:负责所属自来水管网的供水安全应急处置和调度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依据本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组织领导本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本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全面加强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

2.3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下设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发布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综合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

(1) 现场处置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园林林业局、武汉海事局、武汉警备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技术研判,分析污染途径,开展事态分析,提出应急工作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处置工程及技术手段和所需的专业队伍、设备、装备、物资需求;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工作;组织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协调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鉴定评估工作;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等。

(2) 应急监测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园林林业局、武汉海事局、市气象局、武汉警备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订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预测污染物扩散路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 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者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饮)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应急保障组

由市应急局、市经信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市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武汉海事局、武汉供电公司、武汉城投集团、武汉警备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提供开展应急处置所需的专业队伍、设备、装备、物资支持;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医疗救援、临时安置等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

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和电力供应;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保障。

(5) 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市委网信办、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卫健委、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协调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根据需要由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警备区、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行为。

(7) 技术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需要聘请国家、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根据相关数据,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污染态势、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鉴定评估提供法律服务。

(8) 综合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需要由市应急局、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及时传达并落实市指挥机构的决策部署;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和数据,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市指挥机构的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协调做好现场指挥机构的后勤保障工作。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防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市内(外)环境风险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有关

单位建立专职或者兼职信息员队伍,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报告任务。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因企业排污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理及监控,会同水务、气象等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河流跨界断面水质超标的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2)交通运输、公安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水陆交通事故、危险品运输引起的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及长江武汉段、汉江武汉段溢油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兽医实验室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4)园林林业部门负责森林、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及自然保护区内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5)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地质矿产生态破坏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6)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饮用水卫生事件信息的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7)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及预警信息监控。

3.1.2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3.1.3 预防职责

市指挥机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2)开展污染源调查和普查。

(3)加强源头防控,督促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者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权限

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信息,以及因一个流域或者2个及以上市(州)同时发生(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并危及环境安全,需要预警的,按照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信息,以及涉及跨区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2) 发布制度

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依据发布权限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区域。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3) 发布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应对常识、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2.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并通知下游所涉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提前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命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依法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和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者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舆论引导。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更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预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群众。事发地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相关部门发现突发事故(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将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依据《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获悉信息后 2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省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事发地的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按照国家、省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

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相邻区域通报的本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3.4 信息报告追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初判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市生态环境局视情给予指导。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者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需要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对或者开展先期处置的,由市指挥机构具体负责指挥处置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二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批准启动,三级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授权的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批准启动,四级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启动。

区级应急响应分级根据各区实际情况设定。

4.2 指挥协调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启动一级、二级、三级响应后,由市指挥机构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的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等实施应急处置。

启动四级响应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支持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派出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机构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地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时间和范围。
- (7)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
- (8)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9)研究决定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3 响应措施

4.3.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规定向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在现场指挥机构派出前应当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区属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街道(乡镇)应当调动辖区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事发地居(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采取适当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涉事企事业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

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或者事故发生地属于公共区域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指挥机构应当迅速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做好现场污染处置工作,充分发挥技术专家组的专业优势,制订综合处置方案,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用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和消除环境风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3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等,结合技术专家组的研判,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5 人员转移安置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4.3.6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伤病员转移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防护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7 维护社会稳定

密切关注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4.4 应急终止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应当及时撤销。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复发,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调查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等问题进行调查。在查明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后,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调查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管理要求执行。

5.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或者委托有专业鉴定资质的机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实施善后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恤、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后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秩序。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4 总结评价

5.4.1 分级评估总结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总结权限归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评估总结。

一般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评估总结。

5.4.2 评估总结要求

依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组的总结报告、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和公众反应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按照要求编写评估总结报告并上报。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责任主体组织制订、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能的应急力量,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通过与政府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及社会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等方式,培育具备污染断源、控制、收集、消减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队伍,完善管理机制,确保能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工作。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者其他险种。

6.3 物资和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订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企业生产保障的多层次多元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优化储备布点与调配使用,提高跨区域储备保障能力。

紧急情况下,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可以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可以要求提供医疗、交通运输等公共服务的单位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

各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备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和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开展应急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将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4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专家库、专业技术团队建设,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掌握本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制订区域医疗卫生规划,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建设专业救治机构网络,组建专业救治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设施设备、药品和器械,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能力。

6.6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负责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必要时市指挥机构及时协调民航、铁路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6.7 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障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通信和远程视频指挥系统畅通。

6.8 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应急避难需要的场所,保障转移群众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6.9 部门联动保障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0 宣传培训演练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知识。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和网络宣传等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新闻媒体、电信运营商应当无偿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按照相关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等,提高防范、处置和实战能力。对现有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与完善。

7 奖励与处罚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应急:指为避免环境事件发生或者减轻环境事件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

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急行动。

应急监测：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2 预案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预案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组织评估和修订。

8.3 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的《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武政办〔2021〕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或者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者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者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

群大批死亡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 十四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5 日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

为高质量办好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2 号建议案(《关于加快产业转型闯关 打造支撑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的建议案》,以下简称 2 号建议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提能、现代产业焕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打造支撑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实支撑。力争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80 个,五大优势产业总规模突破 2 万亿元(光电子信息 8500 亿元、

大健康 6600 亿元、汽车制造及服务 4250 亿元、高端装备 2500 亿元、北斗 800 亿元)。

二、工作任务

(一) 加速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

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赋能,推动装备制造、建筑业、汽车制造、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智能化融合化升级,在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城市等领域实施人工智能场景应用计划,高质量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部署 20 个垂直行业大模型及应用,打造工业智能技术与解决方案供给体系。发挥武汉都市圈协同效应,构建联动发展机制,促进教育、医疗、文旅等优质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加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形成一小时通勤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推进新兴产业加快崛起。聚焦“965”产业集群尤其是光芯屏端网、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大健康、北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产业链重点赛道发展,强化产业链招商,绘制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和招商路线图。持续以五大优势产业为核心聚集资源、项目和配套企业,擦亮光谷、车谷、网谷、星谷、药谷名片,加速壮大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围绕前沿领域和优势产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10 家、中试平台 20 家以上,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等服务。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3 家,实施科技重大专项 10 个、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00 个,申报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965”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大前沿领域基础性技术研发力度,打造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支持在汉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 8 家湖北实验室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建立本土科研团队和前沿技术跟踪体系,设置专人跟踪前沿技术,培育 1000 名技术经理人,推动 30 项重大科技成果在汉落地转化。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推动武创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支持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 助力优势产业持续壮大

1. 积极承接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充分发挥“九省通衢”枢纽链接优势,依托机场、港口

等发展枢纽经济,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开辟国际贸易新通道、沿海进江新通道,打造海陆空三条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吸引更多产业和资本向武汉转移。发展国际商贸和外贸新业态,积极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10 个,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2 个、公共海外仓 2 个,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 300 家以上,吸引外向型产业集聚,加速沿海大型企业总部落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快中心城区产业转型闯关。结合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实施重大项目差异化、特色化布局,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盘活中心城区闲置房产,针对中心城区科创短板,布局科技金融、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高端配套服务,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传统商圈升级,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建设一批总部经济、数字经济、楼宇经济集聚区。拓展产业空间,在实施土地整备、“工业上楼”等举措的基础上,实施新一轮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行动,启动“产业名园”创建工作,推进环大学创新发展带建设,新建创新创业特色街区(小镇)、创新园区(楼宇)100 万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局)

3. 强化错位发展和区域协同。发挥国家级开发区(功能区)引领作用,支持东湖高新区建设科技创新策源地和新兴产业高地,支持武汉经开区加快建设车谷产业创新大走廊,支持临空港经开区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国家陆港枢纽。推进新城区差异化发展,支持沉湖国际小镇、金口长江军事主题文化区等特色化发展,重点布局汽车零部件、高端装备、大健康、航空航天等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打造新型工业化基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三) 做好产业转型闯关要素保障

1. 强化人才保障。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打造人才集聚高地,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本土企业重点人才扶持和保障工作,吸引留汉来汉就业创业大学毕业生 30 万人以上。深化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赋予高层次人才承载能力较强的产业链龙头企业“武汉英才”计划举荐权。(牵头单位:市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人才集团)

2.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探索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发挥武创院“以投代拨”“拨投结合”等机制创新示范作用,加大国有资本投向创新企业力度。发挥武汉基金、江城基金带动作用,推动设立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30 家以上,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撬动社会

力量,凝聚“耐心资本”,大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成熟企业上市,为未来产业发展和初创企业成长提供长期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3. 强化数据要素保障。开展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加快打造“智算+超算”的多元算力矩阵,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促进数据传输和共享。推进中小企业与数据集团紧密合作,利用数据赋能,提升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新增数字化产线 100 条、示范智能车间 20 家、标杆智能工厂 10 家。(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5 年 5 月前)。研究制订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召开动员部署会,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制定具体办理方案,细化工作举措。

(二) 办理落实阶段(2025 年 5 月—9 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适时邀请市政协有关领导及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建议案办理。6 月底前,各责任单位报送 2 号建议案上半年办理工作小结,由市发改委负责形成全市半年工作总结。

(三) 总结汇报阶段(2025 年 10 月—12 月)。各责任单位提交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年度总结,由市发改委负责形成全市办理工作总结,并做好向市政协汇报的准备。邀请市政协领导及委员检查办理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

四、工作要求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组长的 2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发改委办公,负责统筹推进办理工作,各责任单位明确 1 名同志为联络员,做好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每个成员单位每月报送信息 1 篇。各责任单位要根据本方案明确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办理进展,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向市政协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6日

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依法合规、统筹管理、集约建设、公平透明、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以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为前提,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培育壮大数据要素市场。2025年,建成武汉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平台(以下简称市授权运营平台),稳步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开展数商生态培育。到2027年,市授权运营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不断丰富,数据要素市场更加繁荣,把武汉打造成为全国数据要

素枢纽城市和数字经济一线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市数据局组织数据提供单位和各区(含开发区、功能区,下同)编制本单位、本区域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统筹建立全市全量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推动数据规范化、标准化采集与动态更新,提升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质量。健全常态化公共数据资源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机制,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按需归集,促进国家和省级数据按需回流,构建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

(二)建设市授权运营平台。市授权运营平台是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数据提供单位和各区已建或者在建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通道,应当纳入市授权运营平台统一对外服务。数据提供单位和各区应当依照本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程序,将公共数据资源授权给相关授权运营主体。

(三)明确授权运营模式。采取整体授权模式统筹推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在数据增值潜力显著,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赋能和科学研究的部分领域,以及条件成熟的部分区域,按照必要、稳慎的原则,可采取个别授权方式对特定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用于个别授权的公共数据资源,仍可以非排他方式用于整体授权或者其他领域个别授权。授权运营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对公共数据进行必要的加工处理,提供安全可控的软硬件环境,支撑开发利用主体再开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再开发。

(四)建立授权运营主体准入与退出机制

1.明确准入要求与程序。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具备较强数据资源运营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够引入多元数商和社会数据资源,构建数据生态体系;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和安全保障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授权运营主体原则上以公开遴选方式确定,由市数据局发布公告,明确授权方式、授权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标准等;申报单位按照公告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市数据局会同数据提供单位开展综合评审,确定授权运营主体,面向社会公示,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数据局与遴选确定的授权运营主体签订授权运营协议,协议期限为3年,可在协议期限外另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试运营期。

2.明确退出情形与流程。授权运营协议期满后,授权运营主体应当退出授权运营活动。授权运营主体申请提前终止授权运营协议且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可按照程序退出授权运营。授权运营主体违反授权运营协议、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且未按要求整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市数据局可终止授权运营。符合退出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关闭授权运营主体在市授权运营平台中的相关权限,删除相关数

据,并留存相关系统日志不少于 12 个月。退出的授权运营主体应当配合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五) 加强授权运营科学管理

1. 规范授权运营目录管理。市数据局统筹建立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目录(以下简称授权运营目录),并在市授权运营平台发布;根据授权运营工作需要,结合市场主体数据产品开发需求,商数据提供单位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授权运营目录进行动态更新。

2. 加强开发利用主体管理。授权运营主体制定开发利用主体入驻、退出相关规范,报市数据局同意后实施。开发利用主体应当具备成熟的数据管理和安全保障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近三年未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事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授权运营主体应当对开发利用主体进驻申请进行审核,并与开发利用主体签订开发利用协议,定期向市数据局报送相关情况。

3. 严格数据资源安全管理。授权运营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运营,建立安全制度和运行规则,定期报告运营安全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安全事件和重大风险应急处置;发现数据间隐含关系与规律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数据处理活动,及时上报风险情况。授权运营主体、开发利用主体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相关不良信息依法记入信用档案。

(六) 健全授权运营相关机制

1. 建立调用审核机制。开发利用主体向授权运营主体提出公共数据资源使用需求。申请使用的公共数据资源在授权运营目录内的,由授权运营主体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向一体化数字资源平台申请将相应数据资源调用至市授权运营平台,供开发利用主体使用。申请使用的公共数据资源不在授权运营目录内的,由授权运营主体通过市数据局向数据提供单位提出目录更新申请。数据提供单位审核通过后,纳入授权运营目录,做到一次授权、重复可用;审核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反馈市数据局和授权运营主体,由授权运营主体反馈开发利用主体。

2. 建立审核评估机制。授权运营主体在审核数据使用需求中发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风险,应当报市数据局,由其会同相关数据提供单位和网信、公安、国家安全、机要保密等部门进行评估。市数据局对授权运营主体审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 建立出域审核机制。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原则,开发利用主体可将依法依规获取的社会数据导入市授权运营平台,与公共数据进行融合开发,形成数

据产品。数据产品在发布前应当由授权运营主体进行出域合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市数据局备案。对审核通过的数据产品,通过数据流通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4. 建立争议处置机制。开发利用主体对平台进驻申请、公共数据资源使用申请、数据产品出域合规审核结果存在争议的,可向市数据局提出申诉。市数据局应当对争议事项及时作出处理。

5. 建立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间授权运营收益分配及动态调整机制,保护各参与方合法权益,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收益合理分配。探索采取计价免费方式,鼓励各类企业参与开发公共数据资源。

6. 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市数据局应当公开授权运营情况,指导授权运营主体公开公共数据产品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公共数据贡献评价指标,从审核时效、数据质量、应用情况等维度,评价数据提供单位的数据贡献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信息化项目立项、优秀案例评选等重要参考;对授权运营协议执行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再次开展授权运营的重要依据。

三、组织实施

市数据局统筹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健全完善授权运营具体制度规范,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经信、财政等部门完善数据产品市场化运营管理制度。网信、公安、国家安全、机要保密、金融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统筹协调和监管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数据提供单位和各区做好本单位、本区域公共数据的汇聚治理、分类分级、安全监管等工作。健全鼓励创新、合理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支持各类参与主体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创新举措。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6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 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 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7日

武汉市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 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科技金融中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股权投资做引导、债权融资做增信、多层次资本市场公开募资做培育”的工作思

路,紧扣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运用“股贷债担保”等一揽子金融工具,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到 2027 年,设立科技分支行、科技保险分支公司、科技金融事业部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50 家以上,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突破 3000 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5000 亿元,培育“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500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融资便利度、获得感明显提升,与科技创新发展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耐心资本培育行动

1. 强化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政府投资基金参与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比例提高至 50% 以上,参与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最长可达 15 年。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设立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或者直接投资科技创新项目的资金总额,应不低于当年新增投资额的 20%。允许政府投资基金差异化设置种子期、天使期单个项目投资额度上限。允许政府投资基金实行投资激励,给予母、子基金社会出资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合计最高不超过政府投资基金全部增值收益的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2. 拓宽科技创新长期资本来源。用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政策,吸引保险资金参与 AIC 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拓宽融资渠道。争取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企业风险投资(CVC)、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公司等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或者参与基金出资,打造涵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科技创新基金矩阵。(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3. 扩大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支持政府投资基金与在汉科研平台及科技服务机构等合作设立概念验证基金、中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在汉高校院所开展“一校一基金”探索。支持各区探索“先导验证+股权投资”方式,通过“资金+基金”模式支持概念验证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区“拨改投”。支持政府投资基金与科技创新大赛合作,通过“以投代评”“以赛代评”等形式对获奖项目开展股权投资。(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4. 畅通股权投资退出渠道。政府投资基金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每年可将不超过 10% 的新增投资用于承接全市种子基金、天使基金投资退出的项目,承接投资适用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容错免责政策。推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支持政府投资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设立私募股

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依法依规开展科创类基金份额交易。(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5. 优化政府投资基金考核评价机制。健全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评价,不对单只基金或者单个项目盈亏进行考核。建立健全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投资未达预期的,予以免责。允许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分别出现最高不超过投资总额80%、60%的亏损,根据尽责评估情况,种子直投、天使直投单个项目最高允许100%亏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投资促进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二) 实施科技信贷提质行动

6. 健全科技信贷专营服务体系。推动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鼓励对专营机构建立单独的融资授信和风控制度,实施单独的信贷规模、产品服务和利率定价。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

7. 扩大科技信贷投放规模。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激励银行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推广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科技型“链主”企业批量开发上下游客户。鼓励金融机构拓展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模式,适当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8. 创新推广科技信贷产品。推广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为科技型企业发放最长3年期、最高额度1000万元的信用贷款,政府按一定比例予以风险补偿。开展科技金融“共赢计划”专项试点,创新“共赢贷”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当期优惠利率贷款+远期权益共赢”产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与政府投资基金等投资机构建立更加紧密的股贷合作关系,拓展“贷款+外部直投”,探索“贷款+认股权证”业务。鼓励银行对单笔1000万元以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通过内部评估或者银企协商形式确定价值。推广科技创新积分贷、人才贷、研发贷、中试贷等科技金融产品。鼓励银行适时开展“股权激励贷”等业务。(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9. 强化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支撑。完善“汉融通”综合金融服务功能,加强数据增信、信用评价、征信产品开发,联合金融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开展联合建模、线上授信、信用放款,推出10款以上融资产品,打造立足武汉、服务湖北、辐射中部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线

上平台。推动“汉融通”“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汉企通”等平台互联互通,共享科技项目和企业信息,为金融机构提供投融资决策辅助。高标准建设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简化知识产权登记、质押及交易办理流程,实现线上办理,探索运用知识产权整体评价代替价值评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

(三) 实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行动

10. 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培育通”“科融通”武汉节点,畅通拟上市公司“互联网+”资本市场综合服务,推动企业上市政务、法律、数据、融资、培训服务一站式办理。对全市“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按照孵化层、加速层、冲刺层进行分层培育、动态调整,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11. 支持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聚焦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立并购项目库。鼓励政府投资基金与上市公司、产业链“链主”企业、“金种子”“银种子”企业等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加大产业链并购重组力度,政府投资基金最高可按1:1比例参与出资。用好适度放宽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政策,对于控股型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额比例最高可达到80%,贷款期限最长可达10年。(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政府国资委,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2. 扩大科技创新债券融资。用好债券市场“科技板”政策,推动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主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申报发行各类科技创新债券。支持地方法人银行、证券公司、地方国有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等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科创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证券化(ABS)等科技创新债券,将资金用于科创企业贷款及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项目建设和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政策,高质量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扩容建立“科技创新”专板,积极推荐优质四板企业通过公示审核和绿色通道机制申报新三板挂牌。完善股改规范、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和上市培育孵化等服务功能,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转板上市。(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风险补偿分担行动

14. 高水平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鼓励保险机构在示范区设立科技保险创新中心及科技保险专营机构。支持东湖科技保险发展促进中心与保险机构共建科技风险创新实验室。围绕创新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推广及成果转化等重点环节研发新型科技保

险产品,加快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首版次高端软件研发及推广应用保险,科技保险在库产品达到 60 个。(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

15. 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覆盖面。探索组建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共保体,以共保体方式为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提供风险保障。创新“保投联动”模式,引进保险资金参与重大科技任务或者投资科技企业。采取“以保代奖、以赔代补”等方式引导科技型企业使用科技保险。(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推广科技担保“4222”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业务模式,简化操作流程,扩大科技企业担保余额,推广纯信用担保,降低或者取消反担保要求,将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联合银行机构、各区,在科技企业集中的楼宇和园区推广“园区贷”业务模式。鼓励担保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和中长期研发融资等担保产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 实施科技金融生态优化行动

17. 完善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梳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金种子”“银种子”后备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名单,按照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成长阶段和行业类别分层分类对外推荐,引导股权投资机构、银行机构等开展定制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委金融办)

18. 打造常态化科技金融活动平台。高质量建设武汉都市圈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沪深北交易所在汉服务基地、武汉基金产业基地、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科技金融服务场所。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建立行业智库和合作平台,建设创投孵化园区,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开展科技峰会论坛、合作交流、咨询服务等活动。提升科技金融工作站资源导入、业务培训、服务标准。鼓励设立科技金融联盟,擦亮“科创点金汇”“金融早咖啡”等活动品牌,常态化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路演、上市培训等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科技金融活动大舞台。(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19. 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政策,在有条件的区设立 QFLP 基金。积极深化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赴境外上市。推进创业投资、资本市场、保险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提升科技金融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引进培育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各区人民政府)

20. 健全科技金融绩效评估机制。建立科技金融全口径统计监测体系,全面反映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科技保险等情况。适时开展科技金融支持政策及工作成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优化政策,提高政策精准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牵头,市发改、经信、市场监管、财政、国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推进机制,积极争取人民银行、金融监管、证监等中央驻汉金融单位指导和支持,加强政策协调、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形成科技金融工作合力。建立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清单,及时跟踪目标落实与任务完成情况。加大科技金融政策、产品和服务宣传推介力度,开展科技金融经验交流,编制科技金融产品手册,交流共享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营造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部门文件选登●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人社规〔2024〕2号 2024年12月17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4〕1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创业学院”）建设及管理服务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学院是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指导下，依托武汉地区高校或引入社会力量建设的公益性创业服务载体。

第三条 市人社局统筹指导全市创业学院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人才中心”）具体负责创业学院运行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包括审核设立条件、开展考核评估、拨付补贴资金、宣传创业政策等。

创业学院在人社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结对辅导、研讨交流、创新实践、项目转化等大学生创业活动，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助力创业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第四条 设立创业学院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本市注册的高校或创业服务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遵纪守法，信用状况良好，近3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有与开展创业培训活动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一般应不少于500平方米。自

有场所的,应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3年。

4. 定期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导师应不少于5人,每人年服务周期不少于6个月。创业导师主要由高校或社会创业导师、企业高管、创业投资或服务机构专家等担任。

5. 常设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具体承担创业学院咨询指导、协调联络、活动策划、日常事务等工作。

6. 面向大学生等青年创业者,常态化开展公益性创业培训、项目辅导、交流研讨、创业大赛等活动,年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或培训场次不少于15场。

第五条 设立创业学院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申报创业学院的高校或创业服务机构,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才中心提交单位基本情况、硬件情况、组织架构情况、课程及师资情况、活动开展情况、荣誉表彰情况等资料。

2. 审核。市人才中心根据申报资料,按照创业学院设立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并通过实地走访,考察申报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初审通过的,由市人才中心组织专家组,结合申报资料和走访考察等情况,开展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定创业学院名单,向市人社局报备。

3. 认定。拟设立创业学院名单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创业学院并授牌。对公示有异议的,按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六条 创业学院在人社部门的统筹指导下,组织开展创业相关活动:

1. 定期组织学员参与政策宣讲、创业培训、交流研讨、创业大赛、优秀创业校友讲座等活动,传递创业前沿讯息,分析创业项目技术发展趋势,培养大学生创新意识,激发创业热情;

2. 引导学员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资源,深入挖掘行业难点、痛点、堵点,通过创新手段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明确创业方向,组建项目团队;

3. 开展一对一辅导,针对项目特色,引导创业者学习掌握项目管理、技术开发、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市场拓展、融资对接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4. 推荐创业项目团队参加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活动,帮助创业者通过各类平台,向优秀项目学习,吸纳专家评委意见建议,拓展资源对接渠道;

5. 组织创业导师参加创业师资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创业指导能力;组织学员和专家学者,研究探索促进大学生创业的新思路、新举措,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及服务;

6. 与政府相关部门、公共服务机构、创投机构、相关企业合作开展各类创业活动。

第七条 市人才中心按年度对创业学院开展考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核定补贴等次。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创业学院根据当年度补贴申报通知要求,向市人才中心提交补贴申报表、创业工作总结、创业活动简报等资料。

2. 评估。市人才中心对补贴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后,组织创业工作领域专家按照量化评分标准开展考核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创业培训开展情况、创业项目获奖情况、项目成果落地转化情况、配合人社部门工作情况等。根据评估结果,分三个等次给予补贴:“优秀”等次给予 10 万元补贴,“良好”等次给予 5 万元补贴,“合格”等次给予 3 万元补贴。

3. 发放。市人才中心将拟补贴对象及等次报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财务规定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创业学院银行账户,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第八条 市人才中心对创业学院实行动态管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市人社局研究决定,当年可取消创业学院资格:

1. 主动申请退出的;
2. 已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
3. 严重损害大学生等青年创业者合法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虚假填报相关统计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的;
5.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创业学院职责的其他情形。

对连续 2 年不提交申报资料参加考核评估,或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创业学院,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第 3 年仍不参加考核评估、未在规定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评估为不合格的,经市人社局研究决定,取消其创业学院资格。

第九条 创业学院应强化内部管理,确保补贴资金用于扶持创业团队项目的研发与生产经营,开展日常创业活动等。

第十条 市人社局为创业学院的运作和活动组织提供政策支持,持续提升创业学院工作质效。市人才中心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扶持政策,适时举办创业指导、师资培训、座谈交流等活动,搭建创新创业竞赛平台,不断完善创业学院管理和服务机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住更规〔2025〕1号 2025年1月16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根据省、市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决定保留3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宣布1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拟对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因机构改革造成行政规范性文件中部门名称或者职责发生变化的,由机构改革后承接部门继续承担文件规定的职责。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6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长期有效。

-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1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1	市房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房规〔2017〕5号	长期有效
2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9〕11号	2025. 1. 31
3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允许商业和办公用房等存量用房改造为租赁住房的通知	武房规〔2020〕1号	2025. 5. 19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4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房租赁企业信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0〕2 号	2025. 9. 30
5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做好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0〕4 号	2025. 11. 30
6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0〕5 号	2025. 12. 31
7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武房规〔2021〕1 号	长期有效
8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武房规〔2021〕2 号	长期有效
9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1〕3 号	2026. 2. 27
10	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1〕4 号	2026. 10. 29
11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商品房销售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武房规〔2021〕5 号	2026. 5. 31
12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重新公布《武汉市公共建筑房屋安全检查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1〕6 号	2026. 7. 19
13	市房管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1〕8 号	2026. 10. 5
14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武房规〔2021〕9 号	2027. 1. 31
15	市城建局关于《武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继续实施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2〕1 号	2027. 3. 6
16	关于修订《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规范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武房规〔2022〕1 号	2027. 3. 14
17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2〕2 号	2027. 5. 31
18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2〕3 号	2027. 7. 14
19	市房管局关于做好新建物业小区承接查验有关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2〕4 号	2027. 7. 31
20	市房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政备案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2〕5 号	2027. 7. 31
21	武汉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2〕7 号	2027. 8. 31
22	市房管局关于重新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登记摇号选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2〕8 号	2027. 9. 30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23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武房规〔2022〕9 号	2028. 1. 26
24	市房管局关于规范我市直管公房过户、更名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2〕10 号	2028. 1. 27
25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房规〔2023〕1 号	2028. 7. 19
26	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3〕2 号	2028. 11. 30
27	市房管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支持适老住房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武房规〔2023〕2 号	2026. 1. 13
28	市房管局关于重新公布《武汉市村民自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3〕3 号	2028. 12. 14
29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4〕1 号	2029. 4. 30
30	武汉市房管局关于继续施行《武汉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房规〔2024〕2 号	2029. 8. 14
31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信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4〕3 号	2029. 7. 14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1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建筑房屋安全检查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6〕3 号
2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租赁住房登记摇号选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7〕11 号
3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关于办理直管公房承租人过户、分户、更名的规定》的通知	武房规〔2017〕12 号
4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	武房规〔2018〕6 号
5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村民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8〕9 号
6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9〕2 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7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9〕4号
8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规范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0〕3号
9	市房管局关于加强购房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21〕7号
10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1〕10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1	关于加强商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武房规〔2016〕5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小区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16〕6号
3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6〕8号
4	关于做好新建物业小区承接查验有关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17〕1号
5	关于做好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行政备案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17〕2号
6	市房管局关于调整我市公租房市场租金价格确认主体和程序的通知	武房规〔2017〕3号
7	市房管局关于做好承租我市直管公房最低收入居民家庭核减租金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17〕4号
8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名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7〕6号
9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房规〔2018〕1号
10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招才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大学毕业生保障性住房供给与管理的通知》	武房规〔2018〕2号
11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武房规〔2018〕5号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12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以银行保函等额替换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武房规〔2019〕1号
13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9〕3号
14	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9〕10号
15	武汉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武房规〔2022〕6号

附件 4

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文号
1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9〕5号
2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19〕6号
3	关于印发市住房保障房管局贯彻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武房规〔2019〕7号
4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经纪行为完善存量房交易网签工作的通知	武房规〔2019〕8号
5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 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武汉市存量房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武房规〔2019〕9号
6	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印发《以银行保函等额替换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若干规定》的通知	武房规〔2021〕4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